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錦權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528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819、2820、2821、2822、2823、2824、2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錦權可預見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者，常與詐欺、洗錢等犯罪相關，欲藉此躲避檢警追查及洗錢，且可預見任意交付其個人金融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會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行為，竟基於縱使其個人金融帳戶淪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、洗錢未必故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土地銀行內壢分行，將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、密碼、存摺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；於不詳時地，將其附表一所示之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、密碼、存摺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告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二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二之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，旋遭提領、轉匯一空，完成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洗錢行為，躲避檢警追查。因認被告涉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

01 錢罪嫌等語。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3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5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
06 業於114年1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
07 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退併辦部分：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46550號、11
11 3年度偵字第3000、1427、6845、14609、14611、16281、31
12 545號移送併案審理，惟本案被告經起訴部分既經本院諭知
13 公訴不受理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與本案不具有實質上或裁
14 判上一罪之關係，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無從併予
15 審理，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鍾巧俞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7 附表一

28

1	土地銀行帳戶 000-0000000000000
2	彰化銀行帳戶 000-000000000000000

附表二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 (民國)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 帳戶	備註
1	謝承樺	111年10 月中旬	引誘告訴人 加入LINE投 資群組後， 引誘告訴人 匯款投資虛 假之股票項 目	1. 111年12月15日 上午10時23分 2. 111年12月15日 上午11時33分 3. 111年12月15日 下午1時36分	1.5萬元 2.3萬元 3.5萬元	被告 之土 地銀 行帳 戶	112偵 25038 號
2	羅珮嘉	111年11 月11日	引誘告訴人 加入LINE投 資群組後， 引誘告訴人 匯款投資虛 假之虛擬貨 幣	111年12月5日 下午2時28分	5萬元	被告 之彰 化銀 行帳 戶	112偵 25089 號
3	李麗美	111年9月 26日	引誘告訴人 加入LINE投 資群組後， 引誘告訴人 匯款投資虛 假之股票項 目	111年12月15日 下午1時45分	5萬元	被告 之土 地銀 行帳 戶	112偵 25043 號
4	陳麗雲	111年10 月12日	引誘告訴人 加入LINE投 資群組後， 引誘告訴人 匯款投資虛 假之虛擬貨 幣	111年12月5日 下午2時49分	5萬元	被告 之彰 化銀 行帳 戶	112偵 28117 號
5	簡妙如	111年12 月15日	引誘告訴人 加入LINE投 資群組後， 引誘告訴人 匯款投資虛 假之股票項 目	1. 111年12月15日 中午12時8分 2. 111年12月15日 中午12時8分	1.5萬元 2.5萬元	被告 之土 地銀 行帳 戶	112偵 28781 號
6	王燕東	111年10	引誘告訴人	111年12月15日	56萬6000元	被告	112偵

(續上頁)

01

		月28日	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，引誘告訴人匯款投資虛假之投資項目	中午12時55分		之土地銀行帳戶	28981號
7	陳惠珠	111年11月28日	假投資	11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7分	9萬元	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	112偵28983號
8	黃裕誠	111年11月上旬	引誘告訴人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，引誘告訴人匯款投資虛假之虛擬貨幣	1. 111年12月6日上午8時54分 2. 111年12月6日上午8時55分	1. 10萬元 2. 10萬元	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	112偵36528號